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8
四、 资产情况.....	5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0
六、 负债情况.....	6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6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6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6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6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6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6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6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6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6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0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镇江城建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中报、本中期报告、本报告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镇江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Zhenjiang City Construction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ZJCCIG
法定代表人	庞迅
注册资本（万元）	4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1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 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04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zjccig.com/
电子信箱	zjct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庞迅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
电话	0511-80826281
传真	0511-88699615
电子信箱	zjct2009@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庞迅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庞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翟德智、张伟、王荣飞、马克和、黄诚、王蓬

发行人的监事：王继承、骆海燕、奚雪峰、王强、钱佳佳

发行人的总经理：翟德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新荣、曹俊、张慧、陆江、高建文、郎德虎、高超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镇江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承担镇江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负责政府委托收储的相关土地的前期开发；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参与镇江市新老城区的综合开发及保障房的建设。

业务范围：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的主要业务分为五个板块：一是城建工程施工板块，系公司直接承建的政府城建工程施工；二是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给排水管道施工等；三是房屋销售板块，即以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为主的房屋开发业务；四是混凝土销售；五是化工产品及其他业务板块。

（1）城建工程施工业务

城建施工业务主要包括道路、广场、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以及城市片区山体、水系环境整治建设及土地整理与开发等。发行人作为镇江市最大的城建施工建设主体，承担了镇江市多个大型市政工程建设任务。目前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 5 倍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包括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 20 米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2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2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内污水管道；生活垃圾转运站）。

（2）水务业务

水务业务基本以经营性业务为主，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及给水管道施工收入。

1）自来水业务

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金山水厂、金西水厂、大港水厂地面水厂 3 座，在用增压泵站 6 座，管网长度 1,673.6 公里，供水范围覆盖京口区、润州区、丹徒区（高桥镇除外）、镇江新区（大港片区、丁岗、大路、姚桥）及镇江高新区，日供水能力 70 万立方米，用户数 72.2 万，供水人口约 123.17 万人，供水普及率市区 100%、农村 100%。不考虑区域内少量企业自备水源厂的供水量，自来水公司已占镇江市城区供水量的 100%左右。

2）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主要承担镇江市城市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的工作，是镇江市区（包括润州区、京口区、丹徒区和新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在镇江市区污水处理市场处于垄断地位，服务区域面积约 450 平方公里，服务区域内人口约 120 万人。现下辖润州、丹徒、丁卯、谏壁、大港、高资、宝堰、东区等污水处理厂。

近年来，省市各级政府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支持也保持较强的力度，主要表现为给予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3）房屋销售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本部具备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具备二级开发资质。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可分为保障房开发业务和商品房开发业务。

1）保障房开发业务

保障房业务主要由本部和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对承建保障房项目进行划段管理，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前承接的保障房项目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实施，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后承接项目由其负责统一实施。具体业务模式为镇江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向发行人下达各类保障房建设任务，发行人根据下达的任务，结合当年镇江市棚改拆迁计划，安排当年各类保障房建设。

2）商品房开发业务

目前已建、在建商品房项目包括“如意江南”、“新城尚府”及“财富广场”、“朱方大厦”、“朱方崇实里”。

（4）混凝土销售业务

公司混凝土销售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城科建设经营实现。城科建设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混凝土、砂浆、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具备年产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能力。

（5）物流贸易业务公司

2021 年底，镇江市为加快物流运输产业链布局，实现优质资源整合与集约化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公司所持有的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08%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镇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开始，公司物流贸易业务集中在索普集团。海纳川名下化工产品码头、铁路专用线及储罐等仓储设施为其开展化工产品的物流运输提供了一定的基础，索普集团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其通过向海纳川等供应商采购化工产品等，并实现销售。

（6）化工产品业务

公司化工产品板块业务由新合并报表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江苏索普（集团）现已发展成为中国石化百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索普集团现拥有煤化工、精细化工、基础化工三条产业链。一是以醋酸为核心的煤化工产业链。1992 年，自主开发了低压羧基合成醋酸技术，建设国家“921”醋酸工程。目前拥有 120 万吨/年醋酸产能，同时配套有 30 万吨/年醋酸乙酯生产能力。二是以 ADC 发泡剂为核心的精细化工产业链，拥有 4 万吨/年 ADC 发泡剂生产能力，其品质在国内名列前茅。三是以硫酸为核心的基础化工产业链，拥有 110 万吨硫磺制酸的综合生产能力。同时索普集团还自备热电厂、水厂，以及具备 3,000 吨级涉外资质的长江泊位码头和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铁路专用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推动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驱动力，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公司本部负责，主要包括旧城改造、道路管网以及城市绿地建设等。目前镇江市已形成了发行人、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个城市建设投资平台，其中发行人资产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为雄厚，是镇江市城市建设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近百亿元，投资建设了镇江第一条园林景观大道、镇江第一个城市中心广场、镇江第一座市内高架桥以及南徐新城区基础设施等 50 余项城市建设项目，为镇江市城市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2）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具有区域垄断性。水务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等均属于公用事业，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建立长期基础设施。建设初期，往往由政府出资、经营，其基础设施具有自然垄断性，经营存在规模经济，因此，一旦基础设施建立，其他企业因设施缺失、成本太大难以介入该行业。这确保了公司水务供应等企业在所处的地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维持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屋销售	8,152.81	3,590.68	55.96	1.68	9,080.04	7,735.11	14.81	2.18
城建施工	24,196.21	21,956.95	9.25	4.99	14,151.84	12,565.86	11.21	3.40
自来水及给水管道路施工	15,723.80	10,962.08	30.28	3.24	13,495.11	8,474.47	37.20	3.24
商品混凝土	386.74	384.97	0.46	0.08	3,454.85	3,257.32	5.72	0.83
污水处理	5,646.51	5,528.80	2.08	1.17	6,263.96	4,792.14	23.50	1.50
石料	77.66	62.01	20.15	0.02	2,287.80	1,351.60	40.92	0.55
化工产品	313,182.80	281,140.45	10.23	64.63	231,634.46	243,154.46	-4.97	55.59
贸易业务	75,796.87	75,715.92	0.11	15.64	101,534.14	100,551.98	0.97	24.37
其他	19,050.34	18,442.51	3.19	3.93	21,395.75	14,396.61	32.71	5.13
其他业务	22,394.88	15,455.73	30.99	4.62	13,408.65	9,792.26	26.97	3.22
合计	484,608.62	433,240.10	10.60	100.00	416,706.61	406,071.82	2.55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屋销售业务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营业成本减少 53.58%，毛利率增长 277.79%，主要原因系出售房产项目及类型不同，本年度出售的项目毛利率较高。

（2）城建施工业务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70.98%，营业成本增长 74.43%，主要原因系根据项目回款和结算情况，报告期内结转收入成本有所增加。

（3）商品混凝土业务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88.81%，营业成本减少 88.18%，毛利率减少 91.98%，主要原因系房地产市场下行，带动混凝土需求明显下降，公司混凝土销售规模明显下降。

（4）污水处理业务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毛利率减少 91.13%，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的单位运维成本增加所致。

（5）石料业务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96.61%，营业成本减少 95.41%，毛利率降低 50.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减少，成本下降幅度更大。

（6）化工产品业务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35.21%，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价格同比维持稳定、主要原料煤炭价格下降，产销量有较大增长，同时成本有所下降。

（7）贸易业务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毛利率减少 88.96%，主要原因系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贸易业务规模收缩等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波动，毛利润有所下降。

（8）其他业务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毛利率减少 90.25%，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业务，占比有所提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加快升级，完善造血机制，打造优质企业实体

加强企业规范运行管理，加快把公司升级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融资渠道多、能快速循环造血的现代国有实体企业。

（2）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强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加大资本运作，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对部分国有资产进行梳理，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的工作力度，努力把资源发挥到最大限度，把资产盘活到最高效益。

（3）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发展活力。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切实加强对国有资本的管理、运营和监督，推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断壮大自身实力。

（4）强化队伍建设，构筑人才高地，培育企业发展后劲

以适应公司所承担职能和未来发展需要为目标，通过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机制，紧扣培养、引进、激励三个环节，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完备的高层次、综合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为公司拓展经营领域，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带来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针对项目建设设立了完善的制度与预防措施，且有成熟的运营经验，整体项目建设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可控。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镇江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承担镇江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其城建施工板块主要是完成镇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对应部门为镇江市住建局，公司下游客户单一且集中，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城建业务主要客户单一，且存在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持续尝试扩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开辟了混凝土销售和房地产业务，并收购索普集团开展化工业务，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稳定，对于城建业务也有较为垄断的竞争优势。

（3）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水务等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化工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持续尝试扩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开辟了混凝土销售和房地产业务，并收购索普集团开展化工业务，对于公司分散风险、扩充收入来源提供了支持。

（4）土地需求减弱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综合来看，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从土地需求数量减少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转让价格下跌两方面使该公司的土地转让收入减少，进而影响公司补贴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尝试业务领域拓展，且得到镇江国资委的大力支持。

（5）水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之一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水销售与污水处理，尽管公司严格水质管理，配置大量水质监测设备，原水基本符合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国家二类水质标准，出厂水达到了新的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以上，但是水质的安全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经营风险。不排除未来由于环境污染、偶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对水源的污染，从而影响自来水水质的安全，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经营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水务业务一直是公司的城市运营的主要板块，针对水务业务，公司长期保持合规检查和制度完善以减少合规经营风险的发生。同时公司经营污水处理业务，两项业务协同，对于镇江市域水务业务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建工程施工、水务、房屋销售、混凝土销售、化工产品等，存在复杂的风险因素，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对于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保持持续的关注，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稳定，未发生重大的经营风险。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负担较重，一旦出现短期债务集中到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存在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债务压力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特性导致，公司为镇江市最大的城市建设主体，业务开展导致资金需求较大，且回收期较长，公司一方面积极地争取项目建设资金回流，一方面积极拓展经营性业务以保证资金需求，近年来公司保持合理的授信区间，同时公司债务融资计划安排合理，整体偿债压力可控。

（8）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镇江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历史年度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持续的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的资本形成大量占用，不利于发行人维持流动性的稳定。

公司应对措施：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特性导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协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资金回款，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市场化收益的经营业务以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镇江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 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 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镇城 D4
3、债券代码	252316.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镇城 D1
3、债券代码	25353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镇城 01
3、债券代码	250221. 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8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镇城 02
3、债券代码	250561. 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6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2
3、债券代码	188517.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4
3、债券代码	18867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6
3、债券代码	188765.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镇城 Y1
3、债券代码	25270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8
3、债券代码	188906.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镇城 Y2
3、债券代码	253152.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7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镇城 Y1
3、债券代码	253584. 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3
3、债券代码	188518.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0.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镇公 05
3、债券代码	18867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0.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镇城 01
3、债券代码	25359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镇城 Y2
3、债券代码	253950.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镇城 02
3、债券代码	254078.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2.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镇城 03
3、债券代码	254939.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9.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镇城 04
3、债券代码	255441.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4 镇城 05
3、债券代码	255623.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0.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7947.SH
债券简称	21 镇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5319.SH
债券简称	22 镇公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由 5.00%调整至 3.30%。报告期内，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回售有效期内登记数量为 8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 元。本期债券未进行转售。

债券代码	194476.SH
债券简称	22 镇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由 4.23%调整至 2.00%。报告期内，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回售有效期内登记数量为 7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700,000,000 元。本期债券未进行转售。

债券代码	250221.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0561. 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8517. 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8674. 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8765.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2700.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8906.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3152.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3584. 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8518. 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8675. 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3590.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3950.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4078.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4939.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7947.SH
债券简称	21 镇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以下两种情形合称“触发情形”）：（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则视同本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召开持有人会议。上述事项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告中明确相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5319.SH
债券简称	22 镇公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交叉违约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以较低者为准。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触发情形之后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以二者孰先为准）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触发情形之后 20 个工作日的

	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以二者孰先为准）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措施。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二）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上述交叉保护要求且未能在触发情形之后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以二者孰先为准）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一切形式须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A、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B、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C、发行人提前赎回；D、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E、增加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F、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94476.SH
债券简称	22 镇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二）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

	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三）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四）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六）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七）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八）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九）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0672.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与应急预案。具体请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具体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1731.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D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与应急预案。具体请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具体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1933.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D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与应急预案。具体请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具体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2316.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D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与应急预案。具体请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具体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3531.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与应急预案。具体请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具体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情况	
----	--

债券代码	250221.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二）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三）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四）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六）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七）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八）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九）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

	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0561.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二）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三）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月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四）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六）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七）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八）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九）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

	济措施。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3590.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4078.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4939.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

	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5441.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

	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施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5623.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施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

	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3590.SH

债券简称：24 镇城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22 镇公 01 本金。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表 单位：亿元 <table><tr><th>债务类型</th><th>债券简称</th><th>债券余额</th><th>拟偿还金额</th><th>起息日</th><th>回售日</th><th>到期日</th></tr><tr><td>公司债券</td><td>22 镇公 01</td><td>8.00</td><td>8.00</td><td>2022/1/21</td><td>2024/1/21</td><td>2027/1/21</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8.00</td><td>8.00</td><td></td><td></td><td></td></tr></table>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公司债券	22 镇公 01	8.00	8.00	2022/1/21	2024/1/21	2027/1/21	合计		8.00	8.00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公司债券	22 镇公 01	8.00	8.00	2022/1/21	2024/1/21	2027/1/21																
合计		8.00	8.00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不适用

债券）情况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8.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22 镇公 01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	不适用

间、履行的程序	
---------	--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8.00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22 镇公 01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3584.SH

债券简称：24 镇城 Y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4.2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	---

	表：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余额	拟用募集资金偿付金额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1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镇城 01	8.20	4.20	2023-2-10	2024-2-10
		合计	-	8.20	4.20		-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2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2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1 镇城 01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4.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1 镇城 01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3531.SH

债券简称：24 镇城 D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table><tr><th>序号</th><th>发行人</th><th>债券简称</th><th>余额</th><th>拟用募集资金偿付金额</th><th>回售日期</th><th>到期日期</th></tr><tr><td>1</td><td>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td><td>21 镇城 01</td><td>8.20</td><td>4.00</td><td>-</td><td>2024-02-10</td></tr><tr><td></td><td>合计</td><td>-</td><td>8.20</td><td>4.00</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余额	拟用募集资金偿付金额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1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镇城 01	8.20	4.00	-	2024-02-10		合计	-	8.20	4.00		-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余额	拟用募集资金偿付金额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1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镇城 01	8.20	4.00	-	2024-02-10																
	合计	-	8.20	4.00		-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1 镇城 01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4.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1 镇城 01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4078.SH

债券简称：24 镇城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1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5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表 单位：亿元 <table><tr><th>债务类型</th><th>债券简称</th><th>债券余额</th><th>拟偿还金额</th><th>起息日</th><th>回售日</th><th>到期日</th></tr><tr><td>公司债券</td><td>23 镇城 D1</td><td>5.65</td><td>5.65</td><td>2023/4/24</td><td>-</td><td>2024/4/24</td></tr><tr><td>公司债券</td><td>23 镇城 D2</td><td>8.00</td><td>4.00</td><td>2023/7/17</td><td>-</td><td>2024/7/17</td></tr><tr><td>公司债券</td><td>23 镇城 D3</td><td>2.50</td><td>2.50</td><td>2023/8/10</td><td>-</td><td>2024/8/1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6.15</td><td>12.15</td><td></td><td></td><td></td></tr></table>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公司债券	23 镇城 D1	5.65	5.65	2023/4/24	-	2024/4/24	公司债券	23 镇城 D2	8.00	4.00	2023/7/17	-	2024/7/17	公司债券	23 镇城 D3	2.50	2.50	2023/8/10	-	2024/8/10	合计		16.15	12.15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公司债券	23 镇城 D1	5.65	5.65	2023/4/24	-	2024/4/24																														
公司债券	23 镇城 D2	8.00	4.00	2023/7/17	-	2024/7/17																														
公司债券	23 镇城 D3	2.50	2.50	2023/8/10	-	2024/8/10																														
合计		16.15	12.15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65
----------------	------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65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3 镇城 D1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	--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5.6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23 镇城 D1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4939.SH

债券简称：24 镇城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6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8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8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
------------------	--

	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表 单位：亿元 <table><tr><th>债务类型</th><th>债券简称</th><th>债券余额</th><th>拟偿还金额</th><th>起息日</th><th>回售日</th><th>到期日</th></tr><tr><td>公司债券</td><td>22 镇城 02</td><td>7.00</td><td>4.80</td><td>2022-06-16</td><td>2024-06-16</td><td>2027-06-16</td></tr><tr><td>公司债券</td><td>23 镇城 D4</td><td>4.80</td><td>4.80</td><td>2023-09-14</td><td>-</td><td>2024-09-14</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1.80</td><td>9.60</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上述涉及到回售的公司债券不能转售。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公司债券	22 镇城 02	7.00	4.80	2022-06-16	2024-06-16	2027-06-16	公司债券	23 镇城 D4	4.80	4.80	2023-09-14	-	2024-09-14	合计		11.80	9.60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公司债券	22 镇城 02	7.00	4.80	2022-06-16	2024-06-16	2027-06-16																							
公司债券	23 镇城 D4	4.80	4.80	2023-09-14	-	2024-09-14																							
合计		11.80	9.60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8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8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22 镇城 02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4.80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22 镇城 02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517.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8518.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8674.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8675.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8765.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8906.SH

债券简称	21 镇公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0221.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0561.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1731.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D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未触发执行情况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1933.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D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2316.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D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2700.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3152.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3590.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3584.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3531.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3950.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4078.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254939.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本期债券无增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应收镇江市建设工程代建中心、镇江市财政局等对象的代建款
存货	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地产开发支出及土地整理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土地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37,933.96	662,564.53	11.38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7.08	169.68	688.01	科目占比较小，系正常波动
应收票据	14,797.06	11,286.36	31.1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520,168.96	507,449.28	2.51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应收款项融资	47,965.81	32,168.33	49.1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121,758.97	125,710.56	-3.14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其他应收款	4,297,038.97	4,096,861.89	4.89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存货	4,225,939.58	4,178,278.21	1.14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合同资产	20,181.20	26,984.52	-25.21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持有待售资产	291.97	-	-	科目占比较小，系正常波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271.94	125,932.94	-71.9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明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9,930.28	36,613.03	9.06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债权投资	220,000.00	130,000.00	69.23	信托投资增加
长期应收款	115,700.00	118,150.00	-2.07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长期股权投资	305,207.88	277,986.86	9.79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8.34	1,848.34	-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056.33	33,691.47	-7.82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投资性房地产	4,905,935.72	4,861,645.15	0.91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固定资产	621,173.48	634,246.23	-2.06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在建工程	755,660.09	734,542.36	2.87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使用权资产	66.01	107.78	-38.76	科目占比较小，系正常波动
无形资产	103,692.19	105,484.26	-1.70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商誉	65,287.49	65,287.49	-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长期待摊费用	25,288.73	10,049.77	151.64	醋酸一期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待摊材料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9.57	17,251.23	1.15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987.32	613,228.62	-0.20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3.79	26.67	-	36.14
应收票据	1.48	0.24	-	16.22

应收账款	52.02	1.54	—	2.96
存货	422.59	83.52	—	19.76
长期股权投资	30.52	0.16	—	0.52
投资性房地产	490.59	211.88	—	43.19
固定资产	62.12	3.88	—	6.25
长期应收款	11.57	3.96	—	34.23
合计	1,144.68	331.8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35	52.96	31.93	74.24	49.94	公司将索普集团持有的索普股份 2 亿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用于融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为 210,000.00 万元，其中用股权质押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8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连同质押用于发行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1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 2.33 亿股，索普集团累计质押索普股份 4.33 亿股股票，占索普集团持有索普股份总股本的 49.94%。
合计	64.35	52.96	31.93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47.20 亿元和 471.8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7.70	215.79	253.49	53.72%
银行贷款	-	30.34	171.90	202.24	42.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62	15.54	16.16	3.4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68.66	403.23	471.8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8.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5.05 亿元，且共有 15.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注：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额同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的差异主要为发行人存续的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和 10.50 亿元可续期 PPN 计入权益所致。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2.49 亿元和 846.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4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7.70	230.79	268.49	31.73%
银行贷款	-	49.90	410.20	460.10	54.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9.41	88.14	117.55	13.8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17.02	729.12	846.1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3.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5.05 亿元，且共有 15.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注：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额同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的差异主要为发行人存续的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和 10.50 亿元可续期 PPN 计入权益所致。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01,560.54	362,936.44	10.64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1.53	-100.00	科目占比较小，系正常波动
应付票据	187,291.77	102,104.40	83.43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149,174.58	158,803.68	-6.06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预收款项	1,311.44	918.77	42.74	科目占比较小，系正常波动
合同负债	295,869.66	293,186.79	0.92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应付职工薪酬	10,794.57	13,183.81	-18.12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应交税费	6,799.75	10,475.84	-35.09	科目占比较小，系正常波动
其他应付款	1,076,867.79	931,540.17	15.60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402.92	1,990,575.22	5.97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其他流动负债	293,631.90	656,099.60	-55.25	短期应付债券本息减少
长期借款	3,699,687.75	3,344,726.26	10.61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应付债券	1,569,021.53	1,795,356.58	-12.61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租赁负债	73.12	73.12	-0.00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长期应付款	510,587.18	418,435.09	22.02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预计负债	212.66	223.22	-4.73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递延收益	157,880.70	158,161.75	-0.18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671.82	349,205.05	-0.15	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8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73.0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51.8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6.5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2700.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Y1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未到续期选择权的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代码	253152.SH
债券简称	23 镇城 Y2
债券余额	3.76
续期情况	未到续期选择权的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代码	253584.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Y1
债券余额	4.20
续期情况	未到续期选择权的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代码	253950.SH
债券简称	24 镇城 Y2
债券余额	4.00
续期情况	未到续期选择权的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盖章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9,339,636.99	6,625,645,34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70,802.85	1,696,77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970,573.58	112,863,649.33
应收账款	5,201,689,586.09	5,074,492,815.23
应收款项融资	479,658,090.43	321,683,326.41
预付款项	1,217,589,734.65	1,257,105,606.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970,389,686.88	40,968,618,89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259,395,776.17	41,782,782,135.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1,812,035.30	269,845,244.84
持有待售资产	2,919,69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2,719,444.44	1,259,329,444.44
其他流动资产	399,302,751.75	366,130,329.68
流动资产合计	100,626,157,809.85	98,040,193,56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2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57,000,000.00	1,18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52,078,777.10	2,779,868,63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83,421.98	18,483,421.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0,563,334.00	336,914,739.09
投资性房地产	49,059,357,159.21	48,616,451,462.00
固定资产	6,211,734,846.89	6,342,462,318.13
在建工程	7,556,600,887.59	7,345,423,62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0,065.79	1,077,799.14
无形资产	1,036,921,942.70	1,054,842,580.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52,874,886.60	652,874,886.60
长期待摊费用	252,887,266.49	100,497,66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95,747.41	172,512,33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9,873,219.47	6,132,286,18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03,531,555.23	76,035,195,659.57
资产总计	178,429,689,365.08	174,075,389,22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5,605,386.13	3,629,364,408.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5,27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2,917,674.63	1,021,044,036.60
应付账款	1,491,745,835.87	1,588,036,834.42
预收款项	13,114,355.95	9,187,734.97
合同负债	2,958,696,575.92	2,931,867,941.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945,733.87	131,838,053.41
应交税费	67,997,540.98	104,758,440.03
其他应付款	10,768,677,873.34	9,315,401,671.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94,029,224.44	19,905,752,235.74
其他流动负债	2,936,319,015.96	6,560,996,002.00
流动负债合计	45,327,049,217.09	45,198,662,631.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996,877,493.75	33,447,262,606.81
应付债券	15,690,215,277.26	17,953,565,846.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1,160.43	731,160.43
长期应付款	5,105,871,836.15	4,184,350,926.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26,565.51	2,232,212.03
递延收益	1,578,806,967.19	1,581,617,45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6,718,243.68	3,492,050,49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61,347,543.97	60,661,810,706.51
负债合计	108,188,396,761.06	105,860,473,33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46,000,000.00	67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46,000,000.00	676,000,000.00
资本公积	41,544,923,180.52	41,574,428,75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60,743,957.45	9,660,743,957.45
专项储备	3,975,412.17	1,436,454.76
盈余公积	884,447,398.66	884,447,39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48,376,815.25	9,885,688,45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888,466,764.05	66,782,745,022.99
少数股东权益	1,352,825,839.97	1,432,170,86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241,292,604.02	68,214,915,89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429,689,365.08	174,075,389,229.02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6,056,552.57	2,648,992,70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55,901,914.50	4,895,134,172.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7,598,464.49	277,784,799.94
其他应收款	36,854,832,833.68	37,155,828,840.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049,222,594.33	16,385,577,876.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473,209.08	126,739,949.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92,085,568.65	61,490,058,346.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296,210,445.50	19,489,310,44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91,090.18	14,791,090.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881,238,847.07	46,439,777,550.00
固定资产	989,964,818.69	1,011,430,091.66
在建工程	12,911,186.67	12,389,059.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709,515.62	28,894,316.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06,792.49	7,082,01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67,301.43	63,967,30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7,003,533.00	6,367,003,53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62,303,530.65	73,534,645,401.51
资产总计	136,154,389,099.30	135,024,703,74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9,430,680.55	1,435,668,121.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257,014.13	361,807,600.52
预收款项	2,899,775.76	999,847.58
合同负债	1,314,124,759.70	1,387,983,805.60
应付职工薪酬	3,885,326.67	3,885,326.67
应交税费	14,057,953.59	36,139,781.53
其他应付款	24,182,061,147.20	17,838,859,293.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0,780,516.66	14,143,180,579.60
其他流动负债	2,881,333,881.74	6,518,654,309.94
流动负债合计	41,616,831,056.00	41,727,178,66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84,271,058.51	15,343,873,718.40
应付债券	15,690,215,277.26	16,397,306,542.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83,857,020.32	1,229,142,777.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802,700.00	26,802,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4,038,763.15	3,364,038,763.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49,184,819.24	36,361,164,501.05
负债合计	76,966,015,875.24	78,088,343,16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46,000,000.00	67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46,000,000.00	676,000,000.00

资本公积	33,709,613,449.10	33,709,693,449.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60,743,957.45	9,660,743,957.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4,447,398.66	884,447,398.66
未分配利润	8,287,568,418.85	7,905,475,77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188,373,224.06	56,936,360,57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154,389,099.30	135,024,703,747.77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46,086,171.75	4,167,066,062.14
其中：营业收入	4,846,086,171.75	4,167,066,062.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42,482,357.25	4,685,523,591.29
其中：营业成本	4,332,401,008.91	4,060,718,193.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685,243.89	41,774,277.26
销售费用	86,412,965.51	63,294,246.06
管理费用	350,167,581.87	328,874,990.56
研发费用	126,038,990.95	115,549,245.52
财务费用	77,776,566.12	75,312,638.81
其中：利息费用	148,615,356.19	152,809,903.62
利息收入	61,754,238.57	78,331,721.71
加：其他收益	503,153,763.70	493,045,36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51,452.23	60,765,46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14,856.06	5,237,154.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42,181.07	87,212.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3,351.46	-1,963,711.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88,785.12	798,24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67.58	-69,431.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034,845.20	34,205,610.82
加：营业外收入	5,897,677.78	2,913,291.30
减：营业外支出	25,057,190.13	5,040,48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875,332.85	32,078,416.13
减：所得税费用	-1,795,088.98	-53,573,66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670,421.83	85,652,079.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7,670,421.83	85,652,079.3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670,421.83	85,652,079.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87,670,421.83	85,652,079.3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688,355.30	158,655,717.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82,066.53	-73,003,63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670,421.83	85,652,079.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688,355.30	158,655,717.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82,066.53	-73,003,637.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8,391,298.36	167,389,960.70
减：营业成本	186,798,926.76	142,984,907.29
税金及附加	12,815,512.96	7,145,733.50
销售费用	27,583,675.41	37,370,574.92
管理费用	50,312,251.02	44,485,777.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579,038.81	50,906,664.34
其中：利息费用	46,986,041.66	50,780,486.10
利息收入	423,781.18	3,234.80

加：其他收益	400,018,799.46	487,013,07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73,06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0,861.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320,692.86	417,082,441.37
加：营业外收入	43,931.47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71,980.04	1,895,50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092,644.29	415,236,933.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92,644.29	415,236,933.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92,644.29	415,236,933.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092,644.29	415,236,933.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9,459,790.97	3,640,599,148.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41,422.76	185,553,09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689,340.85	3,753,685,82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6,890,554.58	7,579,838,06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4,390,315.49	3,956,072,575.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256,547.04	533,487,25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24,735.00	168,941,30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628,455.90	2,117,577,75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300,053.43	6,776,078,89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590,501.15	803,759,16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853,424.64	581,503,664.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429,623.41	71,404,04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8,060.77	2,122,980.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186,424.36	1,368,182,64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547,533.18	2,023,213,33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738,596.08	511,764,83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7,693,538.95	432,097,010.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99,297.27	743,661,49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631,432.30	1,687,523,34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16,100.88	335,689,99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9,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90,660,660.00	20,875,44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1,586,798.37	9,258,461,33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2,167,458.37	30,133,907,83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60,090,759.34	18,140,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6,725,959.57	2,513,675,98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	65,148,96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5,512,091.07	10,716,388,59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2,328,809.98	31,370,944,58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161,351.61	-1,237,036,74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816,663.31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838,086.27	-97,587,58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2,212,868.27	3,828,808,10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5,374,782.00	3,731,220,516.96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9,798.82	28,539,65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232,323.51	2,398,398,80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742,122.33	2,426,938,46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80,002.70	57,344,903.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9,252.61	14,893,63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74,586.94	16,497,68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195,981.38	2,206,824,79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479,823.63	2,295,561,0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2,298.70	131,377,44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22,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800.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445,058.12	1,367,743,41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643,858.81	1,420,265,61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57,686.04	24,441,50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6,900,000.00	1,4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45,465.68	500,126,62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103,151.72	525,998,12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459,292.91	894,267,48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9,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47,957,300.00	9,190,704,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7,102,280.90	13,630,004,77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4,979,580.90	22,820,709,67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68,301,795.17	13,049,359,22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3,555,802.23	2,017,688,89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861,899.27	8,203,591,03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4,719,496.67	23,270,639,15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60,084.23	-449,929,47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936,909.98	575,715,45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215,798.33	224,348,38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278,888.35	800,063,840.98

公司负责人：庞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